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748號

原告 拓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念謙

被告 林偉強即萬應室商號(獨資)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址在臺中市，並有受僱人受領，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送達證書可參，足見被告之住所地確係在臺中市，原告雖列被告原登記營業所地址，但業於起訴時即稱被告停歇業之事實，則被告雖106年間有登記商號營業址，然於起訴時並無人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可按，原告並稱：其前往被告商號營業所看有多信封，還有水電繳費通知及本件通知等情，已足認被告登記之營業所早已無人營業或住居，無從作為合法通知被告之處所，據上，本件之管轄法院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起訴時已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為兼顧程序上之適法性及對被告權益之保障，爰依原告當庭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被告戶籍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蘇冠璇